

民事案件 189
112. 5. 18
收文人：
請求返還所有權
甘安班

裁判費通知後補繳

民事起訴狀

案 號	110 年度 訴 字第 90 號	承辦股別和
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
原 告	社團法人澎湖縣林姓宗親會 法 定 代 理 人：林光燦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陳林秀櫻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邱國任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榮家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榮志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韓林雪子	

為請求返還所有權事件，依法起訴事：

訴之聲明

- 一、 原起訴時遺漏被告陳林秀櫻、邱國任、林榮家、林榮志、韓林雪子等 5 人，因此補提告訴。

- 二、原告同時請求代位辦理被告陳林秀櫻、邱國任、林榮家、林榮志、韓林雪子等 5 人之繼承登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原告。
- 三、請求判決將坐落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464 地號土地(總面積：65.0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4)，及馬公段 558 建號 (建物門牌：
，權利範圍：1/4) 之所有權返還真正權利人社團法人澎湖縣林姓宗親會。
- 四、被繼承人陳鍾年由其子女陳姿安、陳郁晴、陳挺新 3 人代位繼承，陳鍾年配偶黃美方並無繼承權，請改判刪除黃美方。

原因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自始至今都是所請求標的物之真正所有權人及實際使用人，只因社團法人直至民國 79 年 11 月 23 日設立，106 年 8 月 7 日法人登記，登記名義人林江財、林溪泉已死亡多年，遲遲無法返還登記，因此除了 110 度訴字第 90 號被告高玉針等 91 人(林江財繼承人)及林張明姜等 27 人(林溪泉繼承人)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判決確定，遺漏了被告陳林秀櫻、邱國任、林榮家、林榮志、韓林雪子等 5 人、因此提出訴訟。

此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
件數

- 一、土地、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一件。 二、地籍圖一件。
三、身分證影本一份。 四、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五、共有物共有情形表一份。六、戶籍謄本四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具狀人 社團法人澎湖縣林姓宗親會

法定代理人 林光燦

光林
燦

姓澎湖社
宗湖團
親縣法
會林人

簽章

撰狀人 社團法人澎湖縣林姓宗親會

法定代理人 林光燦

光林
燦

姓澎湖社
宗湖團
親縣法
會林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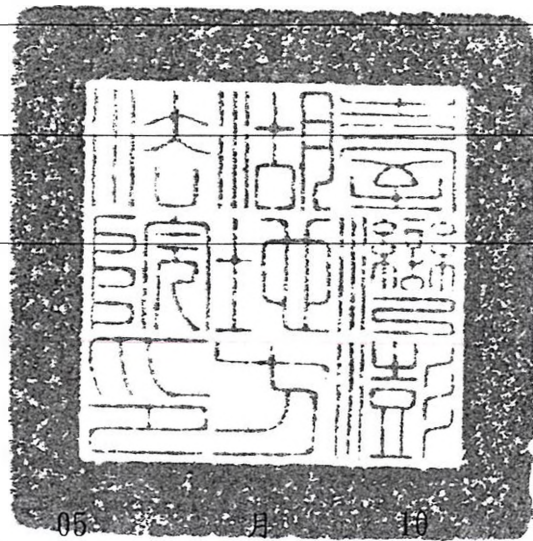
法人登記證書

112 證他 字第
登記簿第 4 冊第 18 頁第

000009 號
79 號

法人名稱類別	社團法人澎湖縣林姓宗親會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
理監事 姓名住所	理事 長 林光燦 副 林錦村 常務理事 林漢祥 常務理事 林松雄 常務理事 林敬庚 常務理事 林永庚 常務理事 林文庚 常務理事 林天庚 常務理事 林清庚 常務理事 林清國 常務理事 林清育 常務理事 林希勝 常務理事 林忠月 常務理事 林群玉 常務理事 林麗 監事 林燦 林錦村 林漢祥 林松雄 林敬庚 林永庚 林文庚 林天庚 林清庚 林清國 林清育 林希勝 林忠月 林群玉 林麗
目的	團結林姓宗親，崇祀祖先，弘揚祖德，並以互助合作敦親睦誼、共謀宗族之福祉與發展，貢獻國家社會。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23 日 (79) 澎府民社字第 47505 號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新臺幣 959,247 元整
代表法人之理事	林光燦
出資方法	
設立登記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登記處 代主任 林德盛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0 日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
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馬公市馬公段00558-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5月18日10時06分

頁次:000001

澎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郭承照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澎湖謄字第003314號

列印人員:宋品禎

資料管轄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馬公市馬公段146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5月18日10時06分

澎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郭承照

澎湖謄字第003314號

資料管轄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宋品禎

謄本核發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售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電子交換公文

檔號：
保存年限：

112. 5. 29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17號

承辦人：秦月俐

電話：06-9279151#229

傳真：06-9269318

電子信箱：ph44@mail.phtax.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澎稅房字第1120053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房屋稅籍證明書 (005311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貴處函查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建國路

()房屋稅籍資料，詳如稅籍證明(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處112年5月25日澎院昭民信112補50字第02453號函辦理。

二、房屋稅籍資料僅供參考不作其他用途，並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3項規定確實負保密責任。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庭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5/26 15:28:06



Handwritten signature.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

總局

列表日期：112年05月26日

稅籍編號		01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年期		112		
納稅義務人姓名		社團法人澎湖縣林姓宗親會			法定代理人：林功席		持分比率		1/2	
通訊地址										
房屋坐落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木石磚造(咾咕石)	1	55.20	6,900	00000	98			
合計	:			55.20	6,9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稅籍證明專用章或全功能櫃臺章無效。 四、本證明納稅義務人姓名欄位如有（分管：子稅籍）註記，則該稅籍面積及現值已依持分比率換算，無須再次乘以持分。
----	---

承辦人員：秦月俐

申請機關：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文文號：1120053118
 本件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保密。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

總局

列表日期：112年05月26日

稅籍編號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年期		112	
納稅義務人姓名		林溪泉			持分比率		1/4	
通訊地址								
房屋坐落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木石磚造(咾咕石)	1	55.20	6,900	00000	98	
合計	:			55.20	6,9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稅籍證明專用章或全功能櫃臺章無效。 四、本證明納稅義務人姓名欄位如有(分管：子稅籍)註記，則該稅籍面積及現值已依持分比率換算，無須再次乘以持分。
----	---

承辦人員：秦月俐

申請機關：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文文號：1120053118

本件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保密。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

總局

列表日期：112年05月26日

稅籍編號		)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年 期		112	
納稅義務人姓名		林江財				持 分 比 率		1/4	
通訊地址									
房屋坐落									
層 次	卡 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現 值 (元)		起 課 年 月	折 舊 年 數	
1	A0	木石磚造(咾咕石)	1	55.20	6,900		00000	98	
合計	:			55.20	6,9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稅籍證明專用章或全功能櫃臺章無效。 四、本證明納稅義務人姓名欄位如有(分管：子稅籍)註記，則該稅籍面積及現值已依持分比率換算，無須再次乘以持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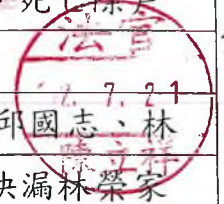
承辦人員：秦月俐

申請機關：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文文號：1120053118
 本件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保密。

台澎
民狀 838
112. 7. 20
科長
112. 7. 21
林德盛
計安

民事陳報狀

案 號	112 年度補字第 50 號	承辦股別	信股
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	新臺幣壹佰陸拾萬柒仟參佰壹拾參元整 元		
稱 謂	姓 名 或 名 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原 告)	社 團 法 人 澎 湖 縣 林 姓 宗 親 會 法 定 代 理 人：林光燦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陳 林 秀 櫻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邱 國 任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 榮 家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 榮 志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韓 林 雪 子		
依 112 年度補字第 50 號裁定函補正			
一、檢附裁判費繳款規費繳清單。			
二、檢附林江財之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死亡除戶戶籍謄本、臺灣高雄及家事法院公告影本。			
三、110 年度訴字第 90 號判決書被告人欄位缺漏陳林秀櫻、邱國志、林榮家、林榮志、韓林雪子等 5 位繼承人，判決確定證明缺漏林榮家、林榮志、韓林雪子 3 位繼承人，陳鍾年死亡時間早於父親陳柏謙，			



若已補正，送命。

112 司調補 57

配偶黃美芳無繼承權，請更正刪除之，詳如澎湖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	
案件補正通知書三補正事項第5項。	
四、訴之聲明：只需依補正通知補正事項第5項所稱缺漏之5位繼承人	
補提告及刪除被告黃美芳。	
訴之聲明：被繼承人林江財名下所有座落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464	
地號土地壹筆（面積：65.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馬公段558	
建號（房屋門牌：建國路14巷1號）權利範圍1/4之所有權已經	
貴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民事判決主文一、二、三、四、由原	
告代位辦理繼承登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並於民國111年	
9月1日判決確定。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家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1. 繼承系統表 1 份 2. 澎湖地政事務所補正通知書影本 3.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 4. 戶籍謄本 148份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具狀人	社團法人澎湖縣林姓宗親會 （簽名蓋章）
	法定代表人 林光燦 
	 
撰狀人	社團法人澎湖縣林姓宗親會 （簽名蓋章）
	法定代表人 林光燦 
	 

台... 院收...
 838
 112. 7. 20
 112. 7. 21
 林德盛
 計安

民事陳報狀

案 號	112 年度補字第 50 號	承辦股別	信股
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	新臺幣壹佰陸拾萬柒仟參佰壹拾參元整 元		
稱 謂	姓 名 或 名 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原 告)	社 團 法 人 澎 湖 縣 林 姓 宗 親 會 法 定 代 理 人：林光燦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陳林秀櫻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邱國任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榮家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榮志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韓林雪子		
依 112 年度補字第 50 號裁定函補正			
一、檢附裁判費繳款規費繳清單。			
二、檢附林江財之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死亡除戶戶籍謄本、臺灣高雄及家事法院公告影本。			
三、110 年度訴字第 90 號判決書被告人欄位缺漏陳林秀櫻、邱國志、林榮家、林榮志、韓林雪子等 5 位繼承人，判決確定證明缺漏林榮家、林榮志、韓林雪子 3 位繼承人，陳鍾年死亡時間早於父親陳柏謙，			

若已補正，送命。

112 司調補 57

配偶黃美芳無繼承權，請更正刪除之，詳如澎湖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	
案件補正通知書三補正事項第5項。	
四、訴之聲明：只需依補正通知補正事項第5項所稱缺漏之5位繼承人	
補提告及刪除被告黃美芳。	
訴之聲明：被繼承人林江財名下所有座落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464	
地號土地壹筆（面積：65.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馬公段558	
建號（房屋門牌：建國路14巷1號）權利範圍1/4之所有權已經	
貴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民事判決主文一、二、三、四、由原	
告代位辦理繼承登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並於民國111年	
9月1日判決確定。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家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1. 繼承系統表 1 份 2. 澎湖地政事務所補正通知書影本 3.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 4. 戶籍謄本 148份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具狀人	社團法人澎湖縣林姓宗親會 （簽名蓋章）
	法定代表人 林光燦 
	 
撰狀人	社團法人澎湖縣林姓宗親會 （簽名蓋章）
	法定代表人 林光燦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收文
收文字第 274 號
112. 10. 13
科長 陳文斌
112. 10. 13
陳文斌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澎地所登字第1120005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忠孝路7號

承辦人：李淑慧

電話：06-9272009 分機104

傳真：06-9278443

電子信箱：fx17190@land.penghu.gov.tw

主旨：檢送本縣馬公市馬公段1464地號土地及同段558建號建物之登記第一類謄本共2份，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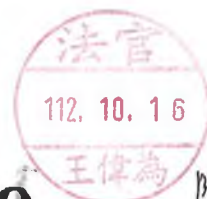
說明：復貴院112年10月11日澎院國民公112訴62字第04563號函。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庭

副本：

主任 郭承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承辦人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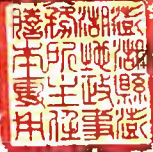


119

附卷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馬公市馬公段146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0月12日08時34分
澎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郭承照
澎湖謄字第006613號
資料管轄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吳依珊
謄本核發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本謄本列印元華)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三、本謄本僅供法院使用。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馬公市馬公段00558-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0月12日08時34分
澎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郭承照
澎湖謄字第006613號
資料管轄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吳依珊
謄本核發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原 告 社團法人澎湖縣林姓宗親會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2號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公開進行訊問，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王偉為

書記官 賴光億

通 譯 李品儀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詳如報到單。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原告法定代理人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將坐落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REDACTED] 地號土地（總面積：6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及馬公段558建號建物（建物門牌：建國路 [REDACTED]，權利範圍1/4）之所有權併於移轉登記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依應繼分比例負擔。

原告法定代理人

請求事實及理由，如民事起訴狀、民事陳報狀所載。

法官

陳挺新、黃美芳與訴外人林江財、林溪泉之關係？

原告法定代理人

陳挺新是林江財的曾孫，陳挺新的父親是陳鍾年，黃美芳是陳鍾年的配偶。本件陳挺新為代位繼承人，故黃美芳實際是無繼承權。

法官

陳林秀櫻、邱國任為前案被告，有何意見？

原告法定代理人

前案110年度訴字第90號訴訟有將此兩人列為被告，沒有意見。



01 法官

02 原告所指林榮家、林榮志、韓林雪子未經前案列為被告，有
03 何意見？

04 原告法定代理人

05 沒有意見。但林榮家、林榮志二人均為林清廉的子女，分別
06 為四男、五男，韓林雪子為林清攀的長女，其等三人均列為
07 本件被告。

08 法官

09 陳林秀櫻、邱國任與本件之關係？

10 原告法定代理人

11 陳林秀櫻、邱國任於前案有列為被告。

12 法官

13 原告須將所有林江財、林溪泉繼承人列為被告，再次提起訴
14 訟，有何意見？

15 原告法定代理人

16 倘地政機關目前正在審查林溪泉的繼承人有無遺漏情形，倘
17 林溪泉之繼承人均無遺漏，本件擬僅針對林江財之繼承人提
18 起。

19 法官

20 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或補充？

21 原告法定代理人

22 請鈞院發函予原告命原告補正被告林江財之戶籍資料（含記
23 事欄）。

24 法官

25 宣示本件候核辦。原告法定代理人請回。

26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2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書記官

賴光隱

30 法官

王偉陽

31 132



裁判費通知後補繳

112訴62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收文
狀字第 1380 號
112.12.4
收文人: 陳文斌

陳報

請求代位辦理繼承並返還所有權

16:11

民事起訴狀

案 號	1007.3.23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壹佰萬柒仟參佰貳拾參元整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
原告	社團法人澎湖縣宗親會 法定代理人：林光燦	
送達代收人	林慧雯	
被告	陳林月嬌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張林堅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榮德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榮志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榮家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榮村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榮凱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秀麗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陳林秀櫻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秀惠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秀娟 ✓	

137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榮森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榮桂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董采妍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韓林雪子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陳林秀美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榮太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榮二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榮芳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榮進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秋雲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秋花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秋枝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邱翁明月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許邱春梅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陳葉月娥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靜枝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陳洪佩文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陳美香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陳伯忍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藍陳由貴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蔡川龍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薛蔡靜枝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陳蔡銀杏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葉明通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葉明富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趙葉素珠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蔡葉素姜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高照智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高照信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聯登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蕭林淑貞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淑媛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顯彰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淑娟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淑珍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淑琴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蔭柔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麗華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聯泰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聯芳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聯昌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玫琪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明川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靖綸 ✓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明智	✓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靜怡	✓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楊奇昌	✓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楊文龍	✓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楊梅英	✓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梅花	✓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淑芳	✓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淑珠	✓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意翔	✓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紫葳	✓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好柔	✓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藍志仁	✓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藍麗玉	✓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藍麗萍	✓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邱家安	✓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邱昭慧	✓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邱昭雯	✓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邱有財	✓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邱國任	✓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邱莉驊	✓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邱秀芳	✓
被 告 (林江財繼承人)	陳盈秋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陳卓立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陳培蘭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陳培竹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陳弘哲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陳怡芳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陳怡琳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葉宗信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葉淑芬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葉蔚瑩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葉怡君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哲濬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林美蓉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邱迎榮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陳姿安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陳郁晴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陳挺新	✓
被告 (林江財繼承人)	吳筱晴	✓

為請求返還所有權事件，依法起訴事：

訴之聲明

- 一、 原告請求座落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464 地號及同段 558 建號(房屋座落：澎湖縣馬公市；)，借名登記於林江財名下應有部分 1/4，由社團法人澎湖縣林姓宗親會代位辦理林江財之繼承人陳林月嬌等 94 人(被告)繼承登記。

二、請求判決被告陳林月嬌等 94 人繼承後，坐落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464 地號土地(總面積：65.0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4)，及馬公段 558 建號(建物門牌 _____，權利範圍：1/4)之所有權返還真正權利人社團法人澎湖縣林姓宗親會。

原因事實及理由

- 一、社團法人澎湖縣林姓宗親會前身為清朝年代之澎湖西河忠孝堂林姓團體(下稱前林姓團體)，當時以一古厝作為活動場所，於民國 24 年日治期間，日治政府因徵收上開古厝故發給補償款，列為前林姓團體公款管理，前林姓團體遂以該補償款部分金額購置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464 地號土地及同段 558 建號(門牌號碼：澎湖縣馬公市 _____)建物作為公產，因當時前林姓團體尚未立案登記，故推舉林泮(歿)、林熙和(歿)、林溪泉(民前 40 年生，歿)及林江財(民前 28 年生，歿)等四名耆老為登記名義人，共有登記於四名耆老名下，應有部分各 4 分之 1，嗣原告於民國 79 年登記立案，正式成為澎湖縣林姓宗親會，復於民國 106 年登記為社團法人，即為原告社團法人澎湖縣林姓宗親會，前林姓團體內耆老及子孫均成為原告會員，並由原告繼續管理、使用及收益。
- 二、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464 地號土地(總面積：65.00 平方公尺)，及馬公段 558 建號(建物門牌：建國路 14 巷 1 號)屬原告公產，經林泮及林熙和二名耆老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及無償返還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原告現已取回上述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2 分之 1，另被告林溪泉名下所登記應有部分 4 分之 1(被告繼承人林張明姜等 27 人)現已由社團法人澎湖縣林姓宗親會依 110 年度訴字第 90 號判決書及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繼承登記中，俟繼承登記完成隨即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 三、林江財所登記應有部分 4 分之 1 因遺漏邱國任、林榮家、林榮志等 3 位繼承人，原告乃依貴院：澎院國民公 112 訴 62 字第 05167 號說明事項，

對於登記於被繼承人林江財(民前 28 年 3 月 23 日生,民國 40 年 3 月 5 日死亡),名下座落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464 地號土地(總面積:65.00 平方公尺),及馬公段 558 建號(建物門牌:建國路 14 巷 1 號)應有部分 4 分之 1,林江財之繼承人陳林月嬌等 94 人提出告訴,原告主張代位陳林月嬌等 94 人辦理繼承登記後,並依:民法第 541 條第 2 項(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請求陳林月嬌等 94 人繼承登記完成後應將所有權移轉於原告。

此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土地、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一件。 二、地籍圖一件。 三、身分證影本一份。 四、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五、共有物共有情形表一份。六、林江財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
---------	--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具狀人 社團法人澎湖縣林姓宗親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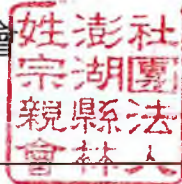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 林光燦



簽章

撰狀人 社團法人澎湖縣林姓宗親會

法定代理人 林光燦



簽章

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馬公市馬公段146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1月28日15時23分

頁次:000001

澎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郭承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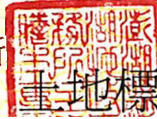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澎湖謄字第007878號

列印人員:宋品禎

資料管轄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馬公市馬公段00558-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1月28日15時23分
澎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郭承照
澎湖謄字第007878號
資料管轄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宋品瑜
謄本核發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部

地籍圖謄本

澎湖謄字第007878號

土地坐落：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46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郭承照

中華民國 112年11月28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宋品瑜核發



比例尺：1/500

139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公司共有潛在應有部分(不動產標示：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464 地號、558 建號)：

姓名	潛在應有部分	姓名	潛在應有部分	姓名	潛在應有部分
林靜枝	1/864	許邱春梅	1/144	林聯昌	1/864
陳林月嬌	1/216	陳葉月娥	2/1080	林玫琪	1/864
張林堅	1/360	陳洪佩文	1/864	林明川	1/864
林榮德	1/360	陳伯忍	1/216	林靖綸	1/864
林榮志	1/360	藍陳由貴	1/216	林明智	1/864
林榮家	1/360	蔡川龍	1/108	林靜怡	1/864
林榮村	1/360	薛蔡靜枝	1/108	楊奇昌	1/648
林榮凱	1/360	高照智	1/72	楊文龍	1/648
林秀麗	1/360	陳蔡銀杏	1/108	楊梅英	1/648
陳林秀櫻	1/360	葉明通	1/180	林梅花	1/648
林秀惠	1/360	高照信	1/72	林淑芳	1/648
林秀娟	1/360	葉明富	1/180	林淑珠	1/648
林榮森	1/216	趙葉素珠	1/180	藍志仁	1/864
林榮桂	1/216	蔡葉素姜	1/180	藍麗玉	1/864
董采妍	1/864	林聯登	1/864	藍麗萍	1/864
韓林雪子	1/216	蕭林淑貞	1/864	林意翔	1/864
陳林秀美	1/216	林淑媛	1/864	林紫葳	1/864
林榮太	1/288	林顯彰	1/1296	林好柔	1/864
林榮二	1/288	林淑娟	1/1296	邱家安	1/432
林榮芳	1/288	林淑珍	1/1296	邱昭慧	1/432
林榮進	1/288	林淑琴	1/1296	邱昭雯	1/432
林秋雲	1/288	林蔭柔	1/1296	邱有財	1/720
林秋花	1/288	林麗華	1/1296	邱迎榮	1/144
林秋枝	1/288	林聯泰	1/864	陳姿安	1/2160
邱翁明月	1/720	林聯芳	1/864	陳郁晴	1/2160

公同共有潛在應有部分(不動產標示：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464 地號、558 建號)：

姓名	潛在應有部分	姓名	潛在應有部分	姓名	潛在應有部分
邱國仕	1/720	陳弘哲	1/864	林哲濤	1/1728
邱莉驊	1/720	陳怡芳	1/864	林美蓉	1/1728
邱秀芳	1/720	陳怡琳	1/864	陳挺新	1/1080
陳盈秋	1/1080	葉宗信	1/720	吳筱晴	1/432
陳卓立	1/864	葉淑芬	1/720	陳美香	1/432
陳培蘭	1/864	葉蔚瑩	1/720		
陳培竹	1/864	葉怡君	1/720		

原 告 社團法人澎湖縣林姓宗親會

被 告 陳林秀櫻（即林江財之繼承人）等

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訴字第62號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1 月16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公開辯論，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王偉為

書記官 賴光億

通 譯 李品儀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詳如報到單。

本日辯論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原告法定代理人

變更後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林江財所有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46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 分之1 ）及其上馬公段558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澎湖縣馬公市建國路[REDACTED]，應有部分4 分之1 ）；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應將坐落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46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 分之1 ）及其上馬公段558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澎湖縣馬公市建國路[REDACTED]，應有部分4 分之1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原告法定代理人

請求事實及理由，如歷次書狀及筆錄所載。

法官

被告林梅花已遷出國外，有何意見？（提示林梅花之舊式戶籍謄本）

原告法定代理人

不清楚林梅花於國外的住居所。聲請對被告林梅花國外公示送達。



法官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理由是否均引用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90
號判決？

原告法定代理人

是。

法官

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或補充？

原告法定代理人

目前沒有。

法官

宣示本件候核辦。原告法定代理人請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庭

書記官 賴光豫

法 官 王偉為

